

# 委 托 书

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年加工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 7 号

邮 编：714000

联 系 人：闫总

电 话：18091336089

委托时间：2019 年 6 月 5 日





#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项目名称：**年加工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2019-610502-41-03-027467

**项目单位：**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7号

**单位性质：**私营企业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06月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标准化厂房3600平米，购置钢化炉、中空玻璃线、磨边机等设备。

**项目单位承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审核通过

备案机关：渭南市临渭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9年6月4日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房（下称甲方）：陕西普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方（下称乙方）：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所有下列房屋的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一、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下称该厂房）位于陕西省渭南市临渭区创业基地建业路 7 号厂区内的 5、6 号厂房，面积为 3408 m<sup>2</sup>，厂房结构为钢结构标准厂房。现以每平米 10.5 元租给乙方使用。

## 二、厂房租赁期限

（一）租赁期限为 6 年，从 2019 年 8 月 6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5 日止。

（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房屋。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三 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续租要求，征得同意后甲、乙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三）如乙方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甲方未提出异议的，本合同继续有效，租赁期限为不定期，双方均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



### 三、租金以及交纳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 乙方所承租的厂房租金自第一年至第三年为 10.5 元/m<sup>2</sup> (不含税), 以后每三年递增 10 %。厂房的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由甲方缴纳。

(二) 合同签订后, 乙方即一次性以现金的方式付清第一年的厂房租金, 甲方不提供任何发票。以后乙方每年需提前三个月支付下一年的厂房租金, 如乙方无故拖欠, 甲方每天按照实际年租金的 1% 增收滞纳金, 如乙方拖欠租金达三个月的, 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三) 租赁期间, 乙方负责一个门卫的工资或乙方派驻一个门卫, 但是门卫工作应服从甲方管理。

### 四、费用的承担

租赁期内, 与该厂房有关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一) 租赁期间, 乙方的用电设施及照明设施由乙方自行解决, 厂房内的电气装修应按照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 由乙方自行完成, 所花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 租赁期间, 厂房内所属区域发生的所有费用 (水费、卫生费) 等费用, 按工业园区的收费标准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甲方再交给园区各部门。

(三) 租赁期间, 乙方应服从甲方安全部门的统一管理, 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造成的损失或者引起相关部门处罚的,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五、房屋的维护

(一)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保管不当或者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者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拒不维修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可代为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在租赁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普德尔场内的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及消防设施，需要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符合消防安全生产的要求，且每年乙方配合甲方检查两次厂房使用安全。

(二) 乙方租赁期间所经营产业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也必须符合环评要求，从事生产期间必须严格按照环保要求污染物达到国家安全排放标准，且环评验收合格后的备用报告留一份给甲方以备检查。

## 七、房屋的转租

在承租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无权转租或转借该房屋。如乙方擅自转租或转借该厂房，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厂房，所收租金及押金不予退还。

## 八、房屋的返还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及时搬走设备等物件返还该厂房，返还时乙方须保证厂房干净、整洁，其附属设施能正常使用。而对于乙方装饰、装修不可拆卸的部分以及返还后对于该房屋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遗留的物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 九、合同的解除

(一)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该房屋因城市建设需要被依法列入房屋拆迁范围的。
- 2、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

(三)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该房屋达30日的。



2、甲方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严重影响乙方使用的，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30日内不予整改的。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该房屋：

1、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达30日的。

2、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及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

3、擅自将该房屋转租给第三人、抵押、担保的。

4、消防或环评不达标，经甲方催告，15日内仍不整改的。

5、利用该房屋从事违法活动的。

## 十、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如果具有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外，还应支付10%元违约金。

(二)乙方应按时交纳房租，超出30天未交房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能协商的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一) 租赁期内，乙方不得以租赁厂房进行任何形式的抵押和担保，确保甲方财产不受任何损失。

(二) 乙方经营时应注重房屋及自身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任何法律责任。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时间：2019年 8月6. 日

乙方



时间：2019年 8月6 日



附件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61000088504



权利人	陕西普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北側
不动产单元号	610502104202GB00004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32558.39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8年5月22日 起 2068年5月21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

## 证 明

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入驻企业，办公地址在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 7 号。

特此证明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3 日







正本

附件 6

MA  
WPKD-04-1111008  
162721340423  
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检 测 报 告

科迪检（声）字（2019）第 032 号

项目名称：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 25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委托检测  
被测单位：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9 年 6 月 14 日

渭南科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 页

科迪检(声)字(2019)第032号

被测单位	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7号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依据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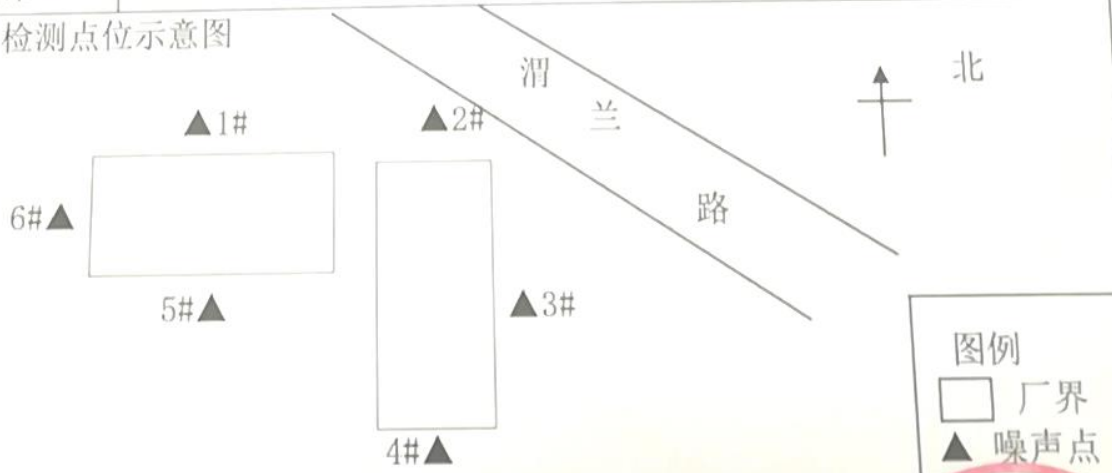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生产厂家	检定/校准有效期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WNKD-YQ-022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9.8.9
PLC-16025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WNKD-YQ-098	北京朋利驰科技有限公司	/
AWA6221B 声校准器	WNKD-YQ-046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2019.8.8

检测日期	2019.6.13	气象条件	晴
风向	东风	风速	昼 3.3m/s 夜 2.7m/s
标准声压级	94.0dB(A)	检测前校准	94.0 dB(A)
		检测后校准	94.0 dB(A)

检 测 结 果	检测点位	昼间 $L_{eq}$ dB(A)			夜间 $L_{eq}$ dB(A)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背景值	测量值	修正值
	1#	/	50.2	/	/	48.2	/
	2#	/	48.7	/	/	47.9	/
	3#	/	51.0	/	/	47.5	/
	4#	/	52.9	/	/	49.2	/
	5#	/	53.4	/	/	48.7	/
	6#	/	49.6	/	/	48.2	/
	标准限值	/			/		

评价结果

附图：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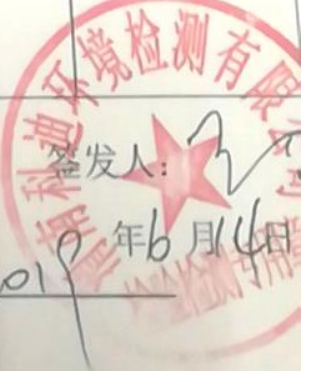


图例  
 厂界  
 噪声点

编制人: 李斌  
2019年6月14日

室主任: 卫军  
2019年6月14日

审核人: 李斌  
2019年6月14日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

渭临环函[2019]121号

##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年加工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的函

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年加工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对你公司“年加工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适用标准函复如下：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施工期间场界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中相关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相关要求；

2、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36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其它环境要素评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渭南市临渭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7月8日





# 承 诺 书


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拟投资300万元，在渭南市临渭区创新创业基地建业路7号，陕西普德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钢化玻璃加工项目，年加工25万平方米钢化玻璃。

我公司现已委托北京尚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负责提供项目建设内容、产品方案、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等与项目环评工作相关的技术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不弄虚作假。

若发现环评报告中相关技术资料不实，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理，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渭南鑫吉意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2019年8月7日